

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 加强破路和占道施工管理 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晚报记者 王继兵 袁帅

本报讯 8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连维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政工程施工组织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交通和市民生活的影响,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

针对当前市区破路占道施工存在的问题,连维良强调:一是建立严格的破路审批制度,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内五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城市道路破路项目统一进行联审联批。二是市城乡规划局对所有申请破路工程项目都要进行由水、电、气、暖等管线单位参加的综合管线审查,凡近期有破路计划的要一并进行施工,避免重复开挖,破路施工过的路段原则上5年内不准再次破路。三是所有占道施工和破路项目都要按抢险会战的姿态和标准快速施工,早日还路于民。四是所有的破路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都要提前向社会公示,说明破路理由、施工期限、责任主体等

情况。五是每个破路项目都要由各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服务小组,工程量较小或横过路的项目须在22时至次日6时完成施工,一次不能完成的白天要铺设钢板或缩小围挡面积。六是申请破路的单位要按照破路收费和工程定额标准的上限交纳破路和工程建设费用,所有破路施工和路面修复统一由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管线单位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敷设管线。七是所有破路和占道施工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都要由市领导或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担任指挥长,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八是强化市建委、市城市管理局的综合协调作用和多部门联合的首席服务官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九是建立严厉的问责机制,对于擅自破路和超期施工的要严厉重处。十是城市道路破路施工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十一是申请破路得到批准后立即列入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的在线监管。十二是加快组建公共管沟公司,所有新建市政项目统一由公共管沟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

谁投资建停车场,谁受益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停车场,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者还可以收取合理的车辆停放服务费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杨秀娜

本报讯 如何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停车场?价格政策是必须的。

昨日,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利用价格政策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通知》,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停车场的,不仅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且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经营者可对停车场

内停放的车辆,收取合理的车辆停放服务费。

那么,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如何确定呢?

文件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定价两种形式管理。比如,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绿地广场地下空间使用权建设的地上停车场(楼)、地下停车场,其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价。利用企事业单位闲置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按照市场化投资或采取BOT方式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楼)、地下停车场,其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在政府划拨土地上建设的地上停车场(楼),或以划拨方式取得绿地、广场地下空间使用权建设的地下停车场则实行政府定价。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

停车场也实行政府定价。

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标准,要综合考虑停车场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差别化计时或计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可按8年以内的投资回收期,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经营者应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

廉政郑州行之管城区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杨秀娜 通讯员 王桂兰

本报讯 自2009年以来,管城回族区纪委监察局案件审理室共审理案件63起,其中自办案件36起,基层办案25件,组织处理2件。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申诉复查案件。这一成果得益于区纪委监察局对案件审理方式、方法的不断探索与尝试——公开审理和示证示纪。

思路转变:从书面审理到公开审理

长期以来,管城区纪委监察局主要是以书面审核的方式审理党纪政纪案件。纪委监察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书面审理在案件审理的实际经验中暴露出模式自身的封闭性和局限性。

针对传统案件审理机制与方式存在的弊端,区纪委监察局进行多次集中讨论和研究,以期探索出更加符合实际的新方式、新方法,从而更好地保障党员干部的知情权、申辩权。

在研究中,工作人员发现,庭审式模式是一些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公开审理所采取的主要方式,即由审理室主任或指定人员担任主审,案件调查人、廉政监督人员共同参与,对案件进行公开举证、质证、认证的审理活动。然而,庭审式模式程序复杂、细节繁琐,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花费较大的人力和精

探索更公开、公正的案件审理新方式 管城回族区纪委监察局“在摸索中前进”

力,适用于案件情况比较复杂的案件。如果每个案件都采用这种方式审理,那么办案效率将十分低下。

在结合自身实际、提高办案效率的基础上,管城区因地制宜,探索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三种公开审理模式:“庭审式”、“合审式”和“基层单位审议式”。这三种模式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三种公开审理模式相得益彰

管城区纪委监察局案件审理室负责人说,合审式模式是他们根据自身情况摸索出来的也是运用最多的一种模式,即在审理方、被调查人、助辩人、监督方四家共同参与下,由审理方和被调查人核对错误事实,并由被调查人、助辩人申明理由,与审理方共同澄清事实,监督方全程进行监督的审理活动。相比于庭审式模式来说,合审式没有辩论这一程序,操作相对简单、灵活。

另外一种基层单位审议式模式,它是在审理人员、被调查人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一定范围内人员的共同参与下,对案件涉及的事实、定性进行举证、质证的审理活动,该模式适合于对系统内部案件的审理。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被调查人所在单位人员的参与,使参会人员人人可以当被调查人的助辩人,使被调查人的辩护权得到保障。

公开审理:科学、公正的办案方式

管城回族区纪委监察局在案件审理时遇到这样一个案件,充分说明了公开审理相对于书面审理的科学性和优越性。

2005年,某机关干部用公款购买了一台录像设备,并长期将其归为己有。按照被调查人和助辩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这台摄像机目前的市面价格为3000元左右,因此被调查人认为,应该按照3000元数额对其计量罪责,如此,被调查人属于非法占用的罪名,情节较轻,不影响其考核。

但是,依据目前的公开审理形式,工作人员经过多方面调查后发现,同一款摄像设备在2005年时的价格为5000元左右,按这个数额计量,被调查人应该属于非法占有,且情节较重,直接影响其考核成绩和工资、待遇。显然,公开审理的办案方式更加客观,更具科学性。

管城回族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杜敏生表示:“实行案件公开审理,对以案论纪具有典型的教育意义。通过公开审理,不仅使有关责任人员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而且能够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党纪政纪教育,这种现场式的以案论纪教育取得的警示教育效果和社会效果是其他警示教育形式无法比拟的。”

人大代表检查我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本报讯 昨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市人大代表,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旭彤、刘全心参加检查,副市长刘东陪同检查。

执法检查组先后到河南省未成年人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所、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郑州市青少年宫、郑州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进行实地察看,并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汇报。

听完汇报后,人大代表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在贯彻实施中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人大代表们建议,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一法一条例”实施报告;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侵害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进一步强化成年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晚报记者 李萌 实习生 胡云峰

省会创文督导组 察访郑州3家医院

本报讯 “在这里看病,感受特别温暖,他们不仅看好了我的病,还像家人一样管着我,不让我抽烟,还给我收拾卫生……”昨天上午,在第七人民医院输液室的常先生对市文明办副主任、省会创文督导组宣教组组长马雷说了这样一席话。

今年5月,国家统计局郑州城调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暗访了郑州市大部分医院,最终21个行业中,卫生系统唯一获得100分满分。

郑州各大医院真的有这么好吗?

昨天,省会创文督导组一行带着疑问察访了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和郑州市中医院后,大家几乎给出了同样的评价:“这三家医院的确达到了创文的要求,各家都有自己的特色服务,不错。”

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李先生

政风行风在线访谈

郑州供热时间可根据天气灵活掌握

昨天上午,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舒与中原网网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在线嘉宾: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舒

晚报记者 黄盈 见习记者 鲁慧 实习生 刘晟 李东

网友:郑州供热什么时候开始按计量收费?按计量收费是不是比按面积收费便宜?

张舒:计量收费,是现在国家要求推行的一项供热收费。目前郑州市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郑州市政府已经制订了一些实施细则,也制定了供热计量收费办法。

下一步,我们会在政府的主导下,积极开展这项工作。在今年供暖期,部分新建的、已经安装了计量表的,同时也符合国家房屋节能标准的,可以使用计量收费。

按计量收费不一定比按面积收费便宜。因为收费标准不一样,按面积收费就是每年的费用是固定的。按照计量收费,是国家提倡一种

节能减排的收费方法。如果住户长时间不在家,家里关阀门的时间比较长的话,是会节能的。另外,这跟用户房屋设施保温情况、用户的使用习惯、取暖设施在建筑物中所处位置、周边用户用热情况有关,因此可能反而会增加费用。

网友:暖气设施的维修责任如何划分?

张舒:暖气设施的维修,是按照物业管理有一定划分。如果原来是热力公司管理的部分,供暖设施由热力公司来维修。

比如现在一次网,或者已经接管的换热站,190多个换热站都是我们接管的换热站由热力公司维修。原来由物业管理的庭院供热设施是由物业维修。家里的供热设施应该是由原来安装单

位或居民自己家里维修。如果不到保质期的应该由原来的安装单位负责维修。不是自己家安装的部分漏水,谁给他安装的,谁负责维修。

网友:郑州供热的时间能否根据天气的变化灵活掌握?

张舒:可以。每年10月底,热力公司的供暖工作就已准备就绪,只要天气情况有变化,就可以根据政府的要求提前启动供热或延长供热。在2009年采暖期开始前,因为天气突变,气温骤降,我们按照市政府的指令较11月15日正式供暖时间提前5天供暖,今年根据气温情况在3月15日约定停暖日后又将供暖延长了两三天,而且都是免费的。